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东旭蓝天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本人李兆廷作为东旭蓝天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发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过程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李兆廷

年 月 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东旭蓝天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作为东旭蓝天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发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过程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旭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东旭蓝天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在建、拟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我们作为东旭蓝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如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发列入核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过程中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郑小将

陈泰泉

王甫民

邓新贵

黄志良

柏志伟

唐 晖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苏国珍

郝莉萍

姜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小将

邓新贵

王甫民

蒋永国

侯继伟

柏志伟

叶良红

唐 晖

钟 民

年 月 日